

獲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確認的  
擬議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減排量估算

獲各專家小組確認的擬議措施一覽表 (經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2 月 7 日討論)

專家小組 [1]	擬議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[2]	代號	執行措施的可行性 (短期/中期/長期/ 其他 - 持續進行/其他 - 超出時限 /其他 - 不可行)	減排潛力 (✓/✗)	量化 減排潛力 (✓/✗)
MT	遠洋船停泊時須使用更低含硫量的船用燃油， 例如不超逾 0.1%	I-A-4	短期	✓	✓
MT	本地船隻泊岸時使用岸上的電力	I-A-5	短期	✓	✓
RT	建立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的維修數據平台	II-B-4	短期	✓	視乎是否取得數據
RT	加強宣傳車輛維修保養的重要性	II-B-5	短期	✓	視乎是否取得數據
MT	研究於船隻上使用液化天然氣	I-A-1	長期	✓	✓
MT	研究於船隻上使用生物燃料(如 B5 生化柴油)、燃料電池、混能、液化石油氣、壓縮天然氣、甲醇、核能和再生能源，如風力和太陽能等	I-A-2	長期	✓	✓
MT	研究使用混能、柴油電力和電動船	I-A-3	長期	✓	✓
MT	遠洋船泊岸時使用岸電(於郵輪碼頭)	I-A-7b	長期	✓	✓
RT	檢討隧道的收費政策及水平	II-A-1	長期	✓	視乎是否取得數據
MT	內河船在碼頭停泊時使用岸電	I-A-6	其他 - 不可行	✗	✗
MT	遠洋船泊岸時使用岸電(於貨櫃碼頭)	I-A-7a	其他 - 不可行	✗	✗
MT	於本地船隻引擎上安裝排放消減器件(例如粒子過濾器)以減低粒子排放	I-B-2	其他 - 不可行	✗	✗
MT	管制本地船隻引擎的氮氧化物排放	I-B-3	其他 - 不可行	✗	✗
RT	考慮以全自動的收費系統取代現有系統	II-A-2	其他 - 不可行	✗	✗

RT	建議使用功率機檢驗車輛尾氣排放	II-B-1	其他 - 不可行	X	X
RT	收緊私家車的檢驗年期，由現時超過 6 年減至超過 3 年開始年檢(或考慮以行車里數作為檢驗準則)	II-B-2	其他 - 不可行	X	X
RT	提供尾氣排放檢驗儀器，供中小型維修業界租用	II-B-3	其他 - 不可行	X	X

註：

1. MT、RT 及 E&PG 分別代表「海上運輸」、「陸路運輸」及「能源與發電」。
2. 不包括有待各專家小組審議或確認的擬議措施。